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3

第18期（总第591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3年第18期(总第591期)

2013年6月30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穗府〔2013〕14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的通知
(穗府办〔2013〕23号) (28)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意见
(穗府办〔2013〕25号) (33)

部门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2013年3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的公告(穗府法公〔2013〕4号) (37)
-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金沙洲大桥扩宽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3号) (40)
-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行社组织与接待外国人来穗旅游奖励办法》
的通知(穗旅发〔2013〕69号) (41)
-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3〕14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加快发展 总部经济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及《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认定办法》、《广州市外商投资总部企业认定办法》、《广州市金融总部企业认定办法》等配套文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委反映。

市政府《批转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的通知》（穗府〔2010〕2号）和市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实施意见配套文件的通知》（穗府办〔2010〕75号）同时废止。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3年6月15日

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州市委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决定》(穗字〔2008〕12号)和市第十次党代会“12338”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吸引、培育和壮大总部企业,加快我市总部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主要思路和总体目标

(一) 指导思想。

以《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为指导,以强化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功能,建设国际商贸中心和世界文化名城为目标,打造适宜总部经济发展的营商和人文环境,着力服务好现有总部企业,吸引和培育一批新的总部企业,推动全市总部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 主要思路。

坚持市场主导和政府引导相结合,壮大总量与优化结构相结合,大力引进和重点培育相结合,循序渐进和创新突破相结合,错位发展和协调发展相结合。在重视引进总部企业的同时,创造条件服务好现有总部企业,尤其是金融业、商务服务业、信息服务业、先进制造业等总部企业;重点引进世界500强企业、中国500强企业、中国服务业500强企业、跨国公司、中央大企业等在广州设立综合型总部、地区总部或职能型总部机构,着力引进国内尤其是珠三角民营总部企业;培育和发展商贸会展、金融保险、现代物流、文化旅游、商务与科技服务、汽车制造、石油化工、电子产品、重大装备等优势产业总部企业,加快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有潜力、引领未来发展的新兴产业总部企业。

(三) 总体目标。

经过5年至10年的努力,实现总部企业数量明显增加,结构明显优化,规模效应明显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升。到2015年,总部企业税收占全市企业税收总额比重达25%左右;到2020年,把广州建设成为辐射环珠三角、泛珠三角,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亚太地区最具活力“总部经济之都”。

二、开展总部企业认定和统计监测工作

（一）开展总部企业认定工作。

市经贸、外经贸、金融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税务、统计、工商等相关部门，分别负责内资、外商（含港澳台）投资和金融总部企业的认定组织工作。市教育、科技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房管、交通、农业、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卫生、旅游、对台工作等部门协助做好本行业及港澳台资总部企业的认定发动等工作。

建立总部企业认定公示制度。总部企业认定名单公布前须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有提出异议的，一经调查核实，即从拟认定企业名单中剔除。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复核，并经市政府审定后统一公布生效。

（二）建立总部经济统计指标体系。

市统计部门牵头建立反映总部经济发展情况的统计指标体系和报送制度，完善总部经济运行监测机制，定期公布总部经济统计资料。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应向市统计部门依法依规报送本企业总部情况统计资料。

三、优化总部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加强总部经济空间规划，重点规划建设广州国际金融城、琶洲地区、越秀核心产业功能提升区、广州民间金融街、南沙新区、科学城、知识城、白云新城、白鹅潭地区、城市新中轴线功能区、广州（黄埔）临港商务区、广州南站地区、番禺新城、广州国际创新城、空港经济区、广州北站地区、广州东部（新塘）交通枢纽中央商务区、增城挂绿新城城市中心等总部经济重要功能区，引导总部企业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以及《广州市总部经济发展规划》、各重点区域发展规划明确的城市区域总部经济功能规划集聚发展。

四、强化总部企业用地支持

（一）加强用地保障。

市国土房管部门要将总部企业办公用地及单独设立的总部企业研发中心、产品设计用地纳入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并通过公开出让方式优先给予保障。

（二）实施灵活用地年限和出让金收取方式。

对总部企业等重点扶持企业的工业及仓储项目用地，经批准可实施灵活用地年限或以租赁方式办理土地有偿使用手续，可按规定分期付款缴纳土地出让金。

五、拓宽总部企业融资渠道

(一) 创新融资方式。

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总部企业的信贷投放，协调组织银团贷款，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探索对总部企业实行知识产权、收费权及大宗商品仓单质押等融资。

(二) 支持利用资本市场。

加快总部企业及其所属优质企业上市融资步伐，支持总部企业通过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多种方式融资。支持各类股权投资基金参与总部企业项目投融资，鼓励符合条件的总部企业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六、推进总部企业技术创新

(一) 鼓励总部企业技术创新。

积极发挥市科技资金、市扶持企业发展资金的杠杆作用，鼓励总部企业自主研发设备代替进口设备，开展共性、关键性、前瞻性技术联合攻关和开发，积极推进国际先进管理和运营模式以及引进科技领军人才等。总部企业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开发所发生的研究费用，符合有关条件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二) 推进技术创新中心建设。

积极推荐总部企业建立的各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申报国家、省资金扶持，支持总部企业在企业内部设立博士后工作站。

七、实施更有效的人才服务措施

(一) 加大总部企业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

采取措施吸引高端人才服务机构为我市总部企业开展猎头、人才培训、人才认定和测评等服务，对成功引进总部企业所需高端人才的服务机构给予奖励。创新总部企业人才培训形式，鼓励和协助总部企业与境内外高校和培训机构建立人才培训渠道与平台，在重点领域积极引进境外高质量的培训机构和项目。

(二) 加大总部企业重点人才扶持力度。

总部企业重点人才被认定或评定为我市高层次人才的，可享受《中共广州市委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吸引培养高层次人才的意见》(穗字〔2010〕1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的扶持政策和优惠待遇。

八、加大总部经济奖励和补贴

(一) 总部企业落户奖励。

2010年及之后新迁入广州或在广州新注册设立且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含综合型总部、地区总部和职能型总部）的，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分三年按40%、30%、30%比例发放）。

对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指实收资本，下同）1亿元（含）至3亿元人民币的，补助人民币100万元；注册资本3亿元（含）至5亿元的，补助300万元；注册资本5亿元（含）至10亿元的，补助500万元；注册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补助800万元。其中，对设立职能型总部的内资企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补助5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补助80万元。

对外资企业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含）至3000万美元的，补助人民币100万元；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的，补助300万元；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补助500万元；注册资本1亿美元（含）以上的，补助800万元。其中，对设立职能型总部的外资企业，注册资本200万美元（含）至500万美元的，补助50万元；注册资本500万美元（含）至1500万美元的，补助80万元。

(二) 总部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励。

根据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奖励，奖励金额以500万元为上限。连续5年获得500万元奖励的总部企业，另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资金。对于就业人数、员工薪酬年度上涨水平、开展慈善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综合排名列全市前10名的总部企业，对其一位主要负责人，按该企业当年新增贡献额的1%，以市政府名义给予最高税后100万元或等额实物的突出奖励。

(三) 重点总部企业培育奖励。

重点培育一批总部企业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和世界企业500强，全面提高企业竞争力。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自2012年起，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的，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从2012年起，对连续

3年获得以上荣誉的总部企业，另给予相应标准的50%奖励资金。

（四）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对于2010年及之后从外市新迁入广州或在广州新注册设立，且经认定为综合型总部（含地区总部，下同），并进驻本意见第三款规定的总部经济重要功能区的，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每年按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租金参考价的30%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为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本部新建成或新购自用的办公房产，按照“123”城市功能布局，都会区、新城区和副中心分别按每平方米1000、750、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750、500万元。对于2010年之前已在广州注册设立且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建、新购或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新引进和新注册综合型总部办公用房补贴标准的30%给予资助。对于经认定的职能型总部，按照综合型总部办公用房相应补贴标准的30%给予补贴。

总部企业同时新建、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的，则按照以上规定合并计算办公用房补贴。补贴期间的办公用房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出租或转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已经获得的资助。

（五）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的主要用途。

总部经济奖励资金可用于企业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品牌创建、提升总部功能、开拓市场、人才培育等生产经营活动，也可自主奖励给企业经营决策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用于奖励个人的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的20%。办公用房补贴资金只能用于总部企业购置、建设或租用办公用房。

（六）奖励、补贴的实施。

本意见涉及的各项奖励、补贴的资金列入每年市财政预算，评审、检查及专项调研等费用在总部奖励补贴资金中支出。每年的奖励、补贴由市财政部门按市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办理拨付手续。对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广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试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九、完善总部企业相关服务

（一）实施重点总部企业对口服务。

实行市有关部门、区（县级市）与总部企业对口联系服务制度，重点帮助总部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

（二）优化政务服务。

对总部企业的工商、税务注册登记、年检等事项实施并联审批、集中办理、限时办结。市各级工商部门按照《广东省企业登记前置审批许可事项目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税务部门对总部企业实行“绿色通道”服务、预约服务、个性化纳税辅导等优质服务措施，及时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将总部企业重大项目列入市政府绿色通道服务范围。总部企业所需的水、电、气、通信等公共设施，市有关部门优先统筹安排。市外经贸部门要协调海关制订通关便利的配套措施，为总部企业提供通关便利服务。市政务办负责协调和督促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窗口积极为总部企业提供优质政务服务。

（三）提供支援服务。

集中引进国际知名的会计、信息、管理咨询、法律、培训等中介机构，完善银行、保险、会展、商贸、物流、信息、航运、旅游、法律、教育、培训等专业化服务体系，为总部企业提供支援服务。

（四）创新延伸服务。

市经贸、外经贸、金融和各区（县级市）相关管理部门要制定措施，帮助在穗总部企业解决拓展外地市场、延伸发展腹地等问题。跟踪分析有意向来穗投资的总部企业动向，为其提供个性化服务。

（五）畅通信息服务。

市科技和信息化部门要牵头制定措施建立完善政府资讯信息化平台，推动各级机关通过信息化平台提供快速便捷的政府资讯。市相关部门要及时向总部企业发布发展规划、重大决策、重大项目投资信息和改革措施等各类政务服务和政策资讯，建立总部企业参与政府重要决策咨询论证和重大工程规划建设机制。

（六）优化法治和诚信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建立健全社会信用体系，规范信用征集、使用，加大失信惩戒力度，营造诚信环境。建立完善总部企业及其经营管理人员信用信息库，促进总部企业加强自身信用建设。

十、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督查机制

（一）完善组织协调机制。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制定总部经济发展重大政策、战略规划，组织

实施总部企业认定、奖励和补贴办法，协调和督促检查各项政策措施落实等工作。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促进总部企业发展日常工作。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对总部企业的服务管理工作。

（二）狠抓工作落实和督促检查。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建立工作督促检查机制，定期评估各级政府、市各有关部门促进总部经济发展的工作绩效，定期通报进展情况。各有关部门、区（县级市）要根据本意见精神，清理不利于总部经济发展的政策规定，把支持总部经济发展的重点工作放在优化营商环境和提供优质政务服务上，不再单独制定区（县级市）一级关于总部经济的财政扶持政策。

（三）本意见及配套文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有关政策法律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修订。

十一、附则

本意见所指总部企业（含综合型总部、地区总部、职能型总部）应具备《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规定的认定条件。

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强化广州国家中心城市功能，促进经济全面协调发展可持续发展，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是指我市财政预算安排，对经认定的总部企业给予的奖励、补贴资金（以下简称总部奖励补贴资金）。

第三条 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和权利、义务、责任对等原则。

第四条 市经贸委、外经贸局、金融办和发展改革委（以下统称“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编制规定，分别编制内资、外商（含港、澳、台，下同）投资、金融总部企业和重点培育总部企业奖励补贴资金年度支出计划；牵头会同市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国土房管局、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分别对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的材料进行初审，在批复的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内，拟订总部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拟订的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年度支出计划和使用计划统一报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编制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年度支出计划，送市财政局纳入市财政预算；在经批准的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年度预算内，汇总各组织实施部门报送的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提交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复核后，纳入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按程序报市政府审定。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政府审定意见，会同市财政局和各组织实施部门下达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年度计划。

第五条 市财政局负责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的财政、财务管理，会同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部门测算年度支出计划，纳入财政预算；根据经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拨付总部奖励补贴资金；会同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各组织实施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六条 总部奖励补贴资金主要用于：

（一）总部企业落户奖励；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二) 总部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励;
- (三) 重点总部企业培育奖励;
- (四) 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

第七条 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类别:

(一) 总部企业落户奖励。2010 年及之后在我市注册成立、经认定为总部企业(含综合型总部、地区总部和职能型总部)的, 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资金补助(分三年按 40%、30%、30% 比例发放)。

对内资企业注册资本(指实收资本, 下同)1亿元(含)至3亿元人民币的, 补助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资本3亿元(含)至5亿元的, 补助300万元; 注册资本5亿元(含)至10亿元的, 补助500万元; 注册资本10亿元(含)以上的, 补助800万元。其中, 对设立职能型总部的内资企业, 注册资本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的, 补助50万元; 注册资本5000万元(含)至1亿元的, 补助80万元。

对外资企业注册资本1500万美元(含)至3000万美元的, 补助人民币100万元; 注册资本3000万美元(含)至5000万美元的, 补助300万元; 注册资本5000万美元(含)至1亿美元的, 补助500万元; 注册资本1亿美元(含)以上的, 补助800万元。其中, 对设立职能型总部的外资企业, 注册资本200万元美元(含)至500万美元的, 补助50万元; 注册资本500万元(含)至1500万美元的, 补助80万元。

(二) 总部企业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奖励。根据经认定的总部企业上一年度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情况给予奖励, 奖励金额以500万元为上限。连续5年获得500万元奖励的总部企业, 另一次性给予1000万元奖励资金。对于就业人数、员工薪酬年度上涨水平、开展慈善事业等履行社会责任及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综合排名第全市前10名的总部企业, 对其一位主要负责人, 按该企业当年新增贡献额的1%, 以市政府名义给予最高税后100万元或等额实物的突出奖励。

(三) 重点总部企业培育奖励。重点培育一批总部企业进入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中国企业500强和世界企业500强, 全面提高企业竞争力。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 自2012年起, 首次被评定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 给予一次性200万元奖励; 首次被评为中国企业500强的, 给予一次性500万元奖励; 首次被评定为世界企业500强的, 给予一次性2000万元奖励。从2012年起, 对连续

3年获得以上荣誉的总部企业，另外给予相应标准的50%奖励资金。

(四) 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对于2010年及之后从外市新迁入广州或在广州新注册设立，且经认定为综合型总部（含地区总部，下同），并进驻《实施意见》第（六）项规定的总部经济重要功能区的，其本部租用自用办公用房的（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下同），每年按市房地产租赁管理所公布的租金参考价的30%给予租金补贴，补贴期为3年，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本部新建成或新购自用的办公房产，按照“123”城市功能布局，都会区、新城区和副中心分别按每平方米1000、750、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补贴金额分别不超过1000、750、500万元。对于2010年之前已在广州注册设立且经认定的综合型总部，因业务发展需要新建、新购或新租赁自用办公用房的，按照新引进和新注册综合型总部办公用房补贴标准的30%给予资助。对于经认定的职能型总部，按照综合型总部办公用房相应补贴标准的30%给予补贴。

总部企业同时新建、购置和租赁办公用房的，则按照以上规定合并计算办公用房补贴。补贴期间的办公用房不得出（转）租出售，不得改变用途。违反上述规定出租或转租办公用房或改变办公用房用途的，应退还已经获得的资助。

第八条 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可用于自主创新、技术改造、品牌创建、提升总部功能、开拓市场、人才培育等生产经营活动，也可自主奖励给企业经营决策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用于奖励个人的资金不超过奖励资金的20%。办公用房补贴资金只能用于总部企业购置、建设或租用办公用房。

第九条 每年5月初，各组织实施部门会同市财政局，分别组织内资、外资（含港、澳、台，下同）、金融总部企业和重点培育总部企业进行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申报，牵头会同市国税局、地税局、统计局、国土房管局、工商局等相关部门初审后，拟订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年度使用计划统一报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条 申请总部企业落户奖励的总部企业，应于认定当年向组织实施部门申报，并向组织实施部门和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 (一)《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 (二)总部企业认定文件；
- (三)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注册资本（企业申请总部认定时的实收资本）信息及出资人信息、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外资企业

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批准证书，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

（四）组织实施部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申请总部企业经济社会贡献奖励的总部企业，每年6月15日前向组织实施部门申报，并向组织实施部门和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总部企业认定文件；

（三）申请企业及其二级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出资人信息、最近一期验资报告，申请企业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外资企业还需提供批准文件、批准证书，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

（四）总部企业在履行总部职能、生产经营、转型升级、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完善产业链、行业带动作用、管理现代化、企业文化建设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文字材料；

（五）组织实施部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市财政局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三条 申请重点总部企业培育奖励的总部企业，于符合奖励条件当年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并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广州市总部经济奖励补贴资金申请表》；

（二）总部企业认定文件；

（三）申请企业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出资人信息、最近一期验资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金融机构还需提供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

（四）申请企业属世界500强的，需提供首次或连续3年获评美国《财富》杂志公布的年度“全球最大500家公司”证明文件，申请企业属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需提供首次或连续3年获评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

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年度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申请办公用房补贴的总部企业，按以下办法向组织实施部门申报，并向组织实施部门和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两份）：

（一）申报办公用房租金补贴的总部企业，应在申请认定总部企业时一并申报，并提交《广州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申请表》，经市国土房管局备案的办公用房租赁合同，租金发票以及组织实施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申报新建或购置自用办公用房补贴的总部企业，应在办公用房新建成或购置之日起12个月内，向组织实施部门申报，并提交《广州市总部企业办公用房补贴资金申请表》，总部认定文件，办公用房产权证明（包括《房地产证》或经市国土房管局预告登记的《商品房销售合同》），立项、规划、用地、竣工验收等批准文件，房产税完税证明以及组织实施部门、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四条 按本办法第十至十三条规定提交申请材料中的相关证照、合同、发票、完税证明和认定、批准文件，均须提供由总部企业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的复印件（一式三份），并交验原件。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部门组织总部企业申报并提出初审意见，加具审核意见后统一将申报材料报送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在收齐材料后30个工作日内，会同市财政局拟定总部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

第十六条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年度总部企业使用计划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议后，将拟奖励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组织实施部门负责核查，于一周内提出书面核查结果，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一经调查核实，即从拟奖励企业名单中剔除。对核查结果提出回复要求的，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据实回复。

第十七条 公示结束后，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财政局将总部奖励补贴资金使用计划纳入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项目计划报市政府审定。市政府审定后，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组织实施部门予以下达。

第十八条 市财政局根据下达的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按财政国库管理制度规定办理总部奖励补贴资金拨付手续。

第十九条 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总部奖励补贴资金应按《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

第二十条 总部企业可申请享受本市其他优惠扶持政策，但本细则规定的财政资助政策和其他优惠政策属于同类型的，不得重复享受。企业可自行选择同类扶持政策中的一种优惠政策，选定后原则上5年内不得更改。

第二十一条 申请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的企业必须对其提交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各项奖励补贴资金列入每年市财政预算，评审、检查及专项调研等费用在总部奖励补贴资金中支出。对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的支出绩效进行评价，按照《广州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试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骗取、挪用、截留总部奖励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或个人，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监察局、财政局和各组织实施部门查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等有关规定处理。

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

为了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规定，广州市综合型总部、地区总部和职能型总部认定条件和标准如下：

一、综合型总部、地区总部的认定条件和标准

综合型总部、地区总部是指企业综合竞争能力强，具有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综合职能的大型企业。申请综合型总部和地区总部的认定，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和标准：

- (一) 符合广州市产业发展政策。
- (二) 在广州市（含区、县级市，下同）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 (三) 在境内外投资或授权管理的企业不少于3个，并对其负有总部管理和服务职能。
- (四) 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1. 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的总部或其投资设立的地区总部。
 2. 商务部认定或备案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或商务部及其授权审批机关批准设立的投资性公司。
 3.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500名以内企业；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100强排名榜上榜企业。
 4. 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指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管理的金融企业；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烟草、铁路等企业）在广州设立的总部或区域总部。
 5. 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与健康产业、新材料与高端制造、时尚创意、新能源与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等新兴产业企业在所属行业内，综合排名或营业收入居全国前20名、全省前10名或全市前5名的领军企业。以上排名依据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行业公认权威机构发布的上年度行业数据确定，由申报企

业提供经上述机构出具的行业排名权威发布文件。新兴产业的具体范围和领域可进行动态调整，由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市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市经贸、外经贸和金融等部门在年度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文件中明确。

6. 未符合上述1款-5款条件的企业，按下列行业标准之一认定：

工业：上年度营业收入（中国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数，下同）10亿元以上（含10亿元，下同）；或上年末资产总额（中国会计年度合并报表数，下同）12亿元以上。

建筑业：总部或其下属企业资质等级1级以上且总部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上年度营业收入3亿元以上；或上年末资产总额4亿元以上。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或上年末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

批发零售业：批发业上年度营业收入25亿元以上；零售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0亿元以上。

住宿餐饮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5亿元以上。

金融业：(1) 银行类：商业银行资产总额200亿元以上，村镇银行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2) 证券期货基金类：证券公司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上，期货公司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基金规模100亿元以上；(3) 保险类：人身险保险公司资产总额100亿元以上，财产险保险公司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保险中介机构资产总额3000万元以上；(4) 其他类：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总额30亿元以上，信托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机构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上，融资担保机构、小额贷款公司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创业投资、风险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股权投资机构管理资金5亿元以上。

房地产业：总部或其下属企业具有房地产开发业资质等级2级以上，且总部上年末资产总额30亿元以上。房地产中介服务业上年末资产总额1亿元以上。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上年度营业收入4亿元以上（其中，会展业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及律师事务所上年度营业收入3000万元以上）；或上年末资产总额15亿元以上；或上年度投资收益4000万元以上。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或上年末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或上年末资产总额5亿元以上。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以上；或上年末资产总额3亿元以上。

教育、卫生、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或上年末资产总额3亿元以上。

农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农业种植、养殖和农业科技推广类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上）；或上年末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上。

二、职能型总部的认定条件和标准

职能型总部，是指经总公司（母公司）授权，在广州市注册成立，并承担物流、采购、研发、结算、数据处理等部分总部职能的企业。申请职能型总部认定的企业，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符合广州市产业发展政策。

（二）在广州（含区、县级市，下同）注册成立。

（三）承担总公司在全球或亚太地区、中国、华南地区、广东省、广州市等一定区域的物流、配送、采购、研发、结算、数据处理等部分总部职能。

（四）来自该职能的主营业务收入、从业人员数量均占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全部从业人员的50%（含）以上。

（五）符合下列条件、标准之一：

1. 上一年度美国《财富》杂志评选公布的“全球最大500家公司”在广州设立的职能型总部。

2.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按国际惯例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全国工商联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上规模民营企业排名500名以内企业，以及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向社会公布的上一年度中国连锁100强排行榜上榜企业在广州设立的职能型总部。

3. 国家和中央部门确定的大企业（集团）（指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企业；银监会、保监会、证监会管理的金融企业；国务院其他部委管理的烟草、铁路等企业）

在广州设立的职能型总部。

4. 内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含，下同）以上，外资企业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以上；或上年度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上；或净资产 3000 万元以上。

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精神，加快发展总部经济，规范广州内资总部企业认定和管理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内资总部企业（金融类总部企业除外），是指由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联营企业、私营企业等国内投资者在广州市注册设立，并履行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研发管理、采购管理等总部职能的广州市范围内最高级别的机构。

第三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并满足《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

第四条 内资总部企业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审核、动态评估等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市经贸委会同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本办法。市经贸委负责内资总部企业认定的组织工作，主要包括：会同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对申报内资总部企业进行组织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对符合认定条件的企业进行审核并报市政府审定。市教育、科技和信息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国土房管、交通、农业、文化广电和新闻出版、卫生、旅游等行业主管部门协助做好本行业企业的认定发动工作。

内资总部企业申报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区（县级市）经贸主管部门按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受理辖区内内资企业的申请，并提出初审意见报送市经贸委。

第六条 内资总部企业认定工作程序如下：

（一）申请企业从市经贸委网站下载并填写《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在认定当年5月15日前向所在区（县级市）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同时，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报送1份申报材料。

（二）区（县级市）经贸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于5月20日前提出初审意见报市经贸委审核。市经贸委于当年6月15日前将审核结果报市服务业发展领

导小组办公室。

(三)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7月底前报经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复核后，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市经贸委负责核查，于一周内提出书面核查结果，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一经调查核实，即从拟认定总部企业名单中剔除。对核查结果提出回复要求的，由市经贸部门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据实回复。

(四)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示结果，将总部企业名单核定后上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审定的总部企业最终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以市政府名义发文颁布认定证书、予以授牌。

第七条 申报内资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原件。
- (二) 符合《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规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条件或标准的证明文件。
- (三) 申请企业及3个以上下属企业(含控股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出资人信息、最近一期验资报告。申请企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 (四) 申请企业履行总部职能、生产经营、转型升级、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完善产业链、行业带动作用、管理现代化、企业文化建设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说明材料。
- (五) 属世界500强在我市投资设立的公司申请认定为内资总部企业的，还须提交申请企业为世界500强投资设立公司的证明文件；属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或中国连锁经营100强企业的，还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属建筑、房地产行业的企业还须提交资质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 (六) 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还需提交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设立总部、履行总部职能的授权文件及总部企业管理服务的企业名单。
- (七) 认定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于新设立当年申请认定的企业无需提交上年度审计报告。

第八条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五份（证书的原件除外），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并交验原件。申报认定的内资企业应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市经贸委会同有关部门对已认定的内资总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考核一次，考核条件与认定条件相同。经考核不再满足内资总部企业条件的，取消其内资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条 经认定的内资总部企业，可以享受《实施意见》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对总部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办理相关手续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所在区（县级市）经贸部门及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有关变更申请后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后，为企业出具总部企业变更确认文件。

第十二条 区（县级市）经贸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属地已认定的内资总部企业的监管和服务工作，及时落实有关优惠扶持政策。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改变申请条件的，向市经贸委提出意见，汇报报市政府取消其内资总部企业资格，终止所享有的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并对外公布。对于经核实以虚假资料申报内资总部企业并获得奖励或补贴的企业，由牵头认定部门报领导小组批准，取消其广州市内资总部企业称号，收回总部企业证书，责令其全额退回所得奖励或补贴，并对外公布；情节严重和社会影响恶劣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广州市外商投资总部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外商投资总部经济发展，提高国家中心城市的带动和辐射功能，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总部企业（以下简称外资总部企业）是指外国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的，对其在中国境内外所投资企业行使管理和服务职能的总机构。

外资总部企业可以投资性公司、管理性公司、研发中心或具有总部性质的生产性企业等形式设立。

第三条 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并满足《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条件的外资企业，可以申请认定广州市外资总部企业。

第四条 市外经贸局负责全市外资总部企业的认定工作。认定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审核、动态评估等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外资总部企业认定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请企业从市外经贸局网站下载并填写《广州市外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在认定当年5月15日前向所在区（县级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同时，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报送1份申报材料。

（二）区（县级市）外经贸主管部门收到企业申请材料后，提出初审意见于5月20日前报市外经贸局审核。市外经贸局于当年6月15日前将审核结果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7月底前报经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复核后，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市外经贸局负责核查，于一周内提出书面核查结果，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一经调查核实，即从拟认定企业名单中剔除。对核查结果提出回复要求的，由市外经贸部门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据实回复。

(四) 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示结果，将总部企业名单核定后上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审定的总部企业最终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以市政府名义发文颁布认定证书、予以授牌。

第六条 申报外资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 (一) 广州市外商投资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 (二) 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设立总部、履行基本职能的授权文件及外资总部企业管理服务的企业名单。
- (三) 母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

(四) 申请企业及其3个以上下属企业(含控股企业、分支机构)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工商部门出具的出资人信息、最近一期验资报告(复印件，下属公司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的，无需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申请企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五) 申请企业履行总部职能、生产经营、转型升级、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完善产业链、行业带动作用、管理现代化、企业文化建设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说明材料。

(六) 属世界500强在我市投资设立的公司申请认定为外资总部企业的，还须提交申请企业为世界500强投资设立公司的证明文件；属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或中国连锁经营100强企业的，还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属建筑、房地产行业的企业还须提交资质等级证明材料(复印件)。

(七) 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还需提交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设立总部、履行总部职能的授权文件及总部企业管理服务的企业名单。

(八) 认定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于新设立当年申请认定的企业无需提交上年度审计报告。

第七条 第六条所列申请材料须提交一式三份(证书原件除外)，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并交验原件。申报认定的外商投资企业应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经认定的外资总部企业享受《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定对总部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第九条 市外经贸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已认定的外资总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考核一次，考核条件与认定条件相同。经考核不再满足外资总部企业条件的，取消其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条 《实施意见》出台前已认定的外资总部企业，由市外经贸局牵头按照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对上述企业进行考核，将考核结果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对外公布企业名单。

第十一条 对经核实以虚假资料申报总部企业并获得奖励或补贴的企业，由认定部门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批准后，取消其广州市总部企业称号，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并由市相关部门责令其全额退回所得奖励或补贴及对外公布。情节严重和社会影响恶劣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二条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在本市投资设立的企业申请认定总部，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外资金融机构不适用本办法。

广州市金融总部企业认定办法

第一条 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根据《关于加快发展总部经济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金融总部企业（含内、外资）是指注册地址在广州，并履行决策管理、行政管理、资产管理、资金结算管理、研发管理等总部职能的金融机构。

第三条 企业符合本办法第二条，并满足《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广州市金融总部企业。

第四条 金融总部企业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行企业自愿申请、政府审核、动态评估等制度，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

第五条 金融总部企业认定程序如下：

（一）申请企业从市金融办网站上下载并填写《广州市金融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在认定当年5月15日前向市金融办提出申请，并提供各类有效证明文件。同时，向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报送1份申报材料。

（二）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审核后，于6月15日前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于7月底前报经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复核后，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7天。在公示期内以实名、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由市金融办负责调查核实，于一周内提出书面核查结果，由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定。如经调查核实成立，则从拟认定企业名单中剔除。对核查结果提出回复要求的，由市金融办按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据实回复。

（四）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公示结果，将总部企业名单核定后上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审定的总部企业最终名单在市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布，以市政府名义发文颁布认定证书、予以授牌。

第六条 申报金融总部企业认定的企业，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广州市金融总部企业认定（考核）申请表》。

(二) 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或省、市金融工作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法人许可证或业务许可证明的复印件。

(三) 申请企业及其3个以上下属企业(含控股企业、分支机构)的批准文件、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工商部门出具的企业出资人信息、最近一期验资报告,以及申请企业经中国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四) 符合《广州市总部企业认定条件和标准》第四条规定的总部企业认定条件或标准的证明文件。

(五) 申请企业履行总部职能、生产经营、转型升级、自主创新、品牌建设、完善产业链、行业带动作用、管理现代化、企业文化建设和支持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的说明材料。

(六) 属世界500强在我市投资设立的公司申请认定为金融总部企业的,还须提交申请企业为世界500强投资设立公司的证明文件;属中国企业500强、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的,还须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七) 区域总部或职能型总部还需提交母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设立总部、履行总部职能的授权文件及总部企业管理服务的企业名单。

(八) 市金融办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于新设立当年申请认定的企业无需提交上年度审计报告。

第七条 以上申请材料一式三份(证书的原件除外),复印件必须由申请企业加盖公章证实与原件一致并交验原件。申报认定的金融企业应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材料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经认定的金融总部企业可以享受《实施意见》及相关规定对总部企业的优惠扶持政策。

第九条 经认定的金融总部企业发生更名、重组等重大调整的,应在调整后1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报送市金融办,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初审后报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审核认定。

第十条 市金融办会同有关部门对已认定的金融总部企业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考核一次,考核条件与认定条件相同。经考核不再满足金融总部企业条件的,取

消其金融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

第十一条 金融总部企业在申请认定或申请奖励补贴资金过程中，若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其金融总部企业资格，停止享受相关优惠扶持政策，责令全额退回所得奖励和补贴，并将有关情况告知金融监管部门，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7

特 急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23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立即全面开展 安全生产检查督查活动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和6月7日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连续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沉痛教训，根据国家、省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部署和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自即日起至9月底，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排查治理事故隐患，铁腕打击非法违规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市安委办要加强督查指导，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立即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将检查督查情况上报。

附件：广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工作方案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0日

附件

广州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实施范围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总体要求，在全市所有地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和人员密集场所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非煤矿山、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消防、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水利、电力、农业机械、渔业船舶、特种设备、食品药品加工、民爆器材、旅游、环保、学校安全、职业卫生等行业领域。尤其是要突出检查督查近期事故多发的重点地区，突出消防、石油化工等重点行业，突出人员密集的学校、医院、宾馆、商场、车站、网吧等公共场所和汽车维修等“五小”、“三小”场所，突出劳动密集型和农民工等人员集中的重点企业（包括农民工住宿地）以及存在液氨、液氯等重大危险源的企业，突出汛期、高温天气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突出反复发生、长期未得到根治的重点问题。

二、主要内容和工作目标

深入检查本市各级政府、各部门、企业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中央、省领导同志一系列重要批示指示精神；是否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到首要位置上来抓；安全生产的分工责任是否明确、是否清晰、是否落实；各类安全生产制度规定是否健全完善；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重点行业领域打非治违和专项整治是否取得实效；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是否依法；汛期各项安全防范措施是否落到实处。通过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摸清事故隐患和薄弱环节，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及时排除各类隐患，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企业，增强全社会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三、职责分工

本市各级政府要按照上级部署和本方案的要求，结合本辖区特点和实际，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市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本部门的特点，分别牵头负责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一）经贸部门牵头负责民爆器材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民爆用品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产、销售安全管理情况。

(二) 教育部门牵头负责学校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中小学校、幼儿园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校车安全管理情况。

(三) 公安部门牵头负责道路交通、消防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道路交通事故多发路段整治情况，以及人员密集场所防火措施落实情况，并查处超速、超载、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和生产、储存、经营违章混合设置的“三合一”场所。

(四) 国土房管部门牵头负责房屋安全和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大检查，对房屋安全鉴定、直管房修缮、危破房改造、白蚁防治、应急抢险等进行检查，对非煤矿山重点检查督查台阶开采、排土场安全管理情况，并查处非法开采偷采行为。

(五) 建设部门牵头负责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脚手架、深基坑、高大模板、起重机械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以及狭窄作业空间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六) 交通部门牵头负责交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客运车辆安全运输情况，以及车站、码头安全管理情况和源头治超情况。

(七) 水务部门牵头负责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水利等防洪防风工程，尤其是在建重点工程度汛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病险水库治理和一般中小水库运行安全管理情况，并查处河道违法采砂行为。

(八) 农业部门牵头负责农业机械、渔业船舶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情况，以及渔业船舶通信设备、信号装置、救生设备等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九) 城管部门牵头负责燃气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燃气使用环节隐患排查治理情况，以及燃气经营企业安全管理情况。

(十) 质监部门牵头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锅炉、电梯、压力管道、索道缆车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情况。

(十一) 安全监管部门牵头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液氨、液氯的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情况，以及石油化工企业、加油加气站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并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危险化学品行为。

(十二) 旅游部门牵头负责旅游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星级酒店、旅行社安全管理情况，以及旅游景区、景点游乐设施安全运行情况。

(十三) 海事部门牵头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生产大检查，重点检查督查渡轮、乡镇

渡口渡船、安全管理情况。

环保、林业园林、港务、电力、地铁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

四、方法步骤

此次大检查坚持属地为主与行业督导相结合、企业自查自纠与政府全面排查相结合、监督检查与执法整治相结合的原则，采取企业自查自纠、本市各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全面检查、集中整治、市安委会督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共分四个阶段：

(一) 企业自查自纠(即日—6月底)：各行业领域、各生产经营单位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治理纠正非法违规行为，消除各类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二) 各级政府和市有关部门全面检查(7月—8月)：本市各级政府通过采取交叉检查、突击检查等方式，对企业开展自查自纠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发现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堵塞漏洞，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市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本行业领域特点，对重点区域、重点环节和突出问题开展全面检查，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督促指导，推动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取得实效。

(三) 集中整治(9月)：本市各级政府、市各有关部门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铁腕整治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坚持“零容忍”，坚决做到不打折扣、不留死角、不走过场。

(四) 市安委会督查：由市安委会组织，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市建委、市交委、市公安局、市质监局、市安全监管局、市总工会等单位有关领导任组长组成8个督查组，于7月、9月分别对市有关部门和各区、县级市政府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情况进行两次督查检查，重点督查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和安全生产大检查部署情况以及安全生产大检查落实情况和工作效果。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市政府成立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安委会常务副主任、市政府常务副市长陈如桂任组长，市安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秘书长龚海杰和市安委会副主任、市安全监管局局长梁醒虾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安委办承担。本市各级政府要相应建立领导协调机制，制订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明确区、县级市和镇（街道）各级政府的责任，做到动员部署、责任落实、监督检查到区、县级市和镇（街道）。各有关部门，特别是重点行业领域牵头负责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

任人的责任，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做到整改方案、责任、时限、措施和资金“五落实”，全面提高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水平。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制定的安全生产大检查督查工作方案于6月13日前报市安委办备案。

(二) 做好宣传动员。本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采取印发宣传资料、以案说法等多种形式，对安全生产大检查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要引导广大企业职工和人民群众积极参与、支持大检查工作，主动举报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增强安全自律意识。

(三) 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整治。安全生产大检查既要严厉打击、严肃纠正违法违规行为，达到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目的；又要讲方法、讲政策，严格依法依规开展检查整治，稳妥处理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具体问题，切实维护社会稳定和谐。

(四) 切实做到统筹兼顾。本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检查与隐患排查治理相结合，与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相结合，与“打非治违”专项行动相结合，与目前正在开展的道路交通安全专项督查、汽车服务行业经营场所专项治理、危险化学品重点企业检查督查等相结合，切实做到统筹兼顾。要坚持标本兼治，紧紧抓住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特别是反复发生、长期未能根治的顽症痼疾，及时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强化治本之策，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 强化责任考核。此次大检查督查工作纳入2013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重要内容。本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考核，狠抓工作落实。各区、县级市政府和市各有关部门于每月5日前将本辖区、本部门大检查督查工作进展情况报市安委办，于9月25日前将大检查督查工作总结报市安委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3〕25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行政机关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行政机关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满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为目的的一项具体行政行为，其工作程序必须符合依法行政的要求，其工作结果应当经得起司法审查。因此，我市各级行政机关务必依法严格规范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为进一步提升我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水平，根据《条例》和《广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法》（市政府令〔2007〕第5号），结合本市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开设多种依申请公开渠道。各级行政机关应当开设网上受理系统、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现场受理等多种申请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渠道，设计合适的申请表格，方便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同时，应指定专人每个工作日查看网上受理系统、传真、电子邮件等各种受理渠道的申请情况，避免延误受理时间。

二、健全受理登记制度。各级行政机关无论从上述何种渠道和形式收到公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应当以规范格式进行登记记录，并对申请人的主体资格、申请书形式要件是否完整、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是否与其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具有关联等进行审核。除现场受理并能够当场答复的以外，行政机关都应向申请人提供书面形式或电子文档形式的登记回执，确认正式受理时间，并以收到申请之日起计算15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

三、正确把握申请诉求。实践中，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需求是多种多样的，各受理机关应认真分析申请人的诉求，准确把握申请公开的主要内容和用途，以便依法正确回复申请人。重点把握好以下三种申请诉求：

(一)涉及监督政府和参政议政的申请诉求，如申请公开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城建项目、招投标、价格和收费等信息。

(二)了解现行政策措施内容的申请诉求，如申请公开某个具体的政策文件。

(三)出于维护自身经济权益的申请诉求，如申请公开自身相关的税费缴纳、社会保障、医疗卫生、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等信息。

四、有针对性地回复申请人。行政机关在正式受理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按照申请人的申请诉求，全面梳理相关政府信息内容；对非主动公开类信息，要重新依法进行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以便有针对性地给予答复。可参考以下情形进行回复。

(一)属于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范围的。受理机关应当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决定书，明确说明所申请获取的政府信息已经主动公开，并指引申请人到相关公开载体查阅该政府信息。

(二)属于依申请公开范围的。受理机关经重新进行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后，认为可以公开的，应当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决定书，附上该政府信息复印件，或者将该政府信息抄录在政府信息公开决定书正文内答复申请人。

(三)属于部分公开范围的。受理机关应当制作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决定书，说明部分公开的理由、依据，附上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或直接摘录在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决定书正文内答复申请人。

(四)属于政府工作秘密或非政府机关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信息范围的。受理机关应当制作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决定书，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依据；所引用的依据和理由要经得起司法审查。

(五) 属于涉及第三方合法权益或需要请示上级部门批准等难以确定是否属于公开范围的。受理机关应当制作政府信息暂缓公开决定书，说明暂缓公开的理由、依据以及后续处理方式和时间。后续处理时限结束时，要正式作出公开或不公开决定回复申请人。

(六) 不属于本受理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受理机关应当制作非本机关政府信息告知书答复申请人，同时指引申请人另行向相关行政机关咨询或申请公开，告知申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七) 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确实不存在的。受理机关应当制作政府信息不存在告知书答复申请人。

(八) 申请公开的诉求和内容不明确，无法查找相关准确信息的，受理机关应当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书，通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

(九) 同一申请人向同一行政机关就同一内容反复提交公开申请的，受理机关应当制作政府信息重复申请告知书，告知申请人本机关不再重复处理。

(十) 申请人一次申请要求公开信息条目较多的，受理机关能够按上述类型进行区分处理的，经区分处理后，逐项一次性告知申请人。如难以区分处理、影响办理时效的，受理机关应当书面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重新提出申请，即一次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一般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内容。

五、完善内部审批和保密审查制度。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内部审批和保密审查制度。即经办人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诉求，要找出所有与诉求相关的信息；对非主动公开类信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重新进行保密审查和公开属性界定，草拟答复稿，经本机关分管领导审批后，才能向申请人发出正式书面答复。必要时应报请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或保密主管部门审查。

六、规范答复文书格式。依申请公开答复文书可参照省府办公厅和市府办公厅印发的文本格式，结合本单位实际制作。答复文书格式主要包含以下要素：

(一) 受理机关发文字号。

(二) 标题，一般为“政府信息公开类型+决定书/告知书”。

(三) 主送人（申请人姓名或申请单位名称）。

(四) 正文，内容包括受理机关的受理日期、答复内容主体、救济途径等。救济

途径的表述为：“如你对本决定书/告知书不服，可在收到决定书/告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明确）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决定书/告知书之日起三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所在区、县级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受理机关署名。

（六）成文日期，即受理机关负责人签发的日期。

（七）印章（受理机关印章或政府信息公开专用章，避免使用内设机构或者下属机构的印章）。

七、严格按照《条例》规定时限答复申请人。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依法作出书面答复。如因信息资料处理或征求第三方意见等客观原因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行政机关负责人同意，并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告知申请人。延期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涉及第三方权益的，征求第三方意见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该征求意见期限不计算在上述15个正常办理工作日以及延期答复的期限内。

八、做好归档存查工作。行政机关对办结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案件，应及时整理归档，做到一案一号一档，每个档案应包括依申请公开答复书、登记回执、内部呈批表、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征求意见情况、邮寄答复书的挂号信收据等，并建立方便查阅和管理的档案登记表。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15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3 年 3 月 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的公告

穗府法公〔2013〕4 号

按照《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穗府令第 52 号）第 16、29、34 条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应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现将 2013 年 2 月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并统一编号、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予以公告。

目录中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已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和“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刊载，并可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门户网站上“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http://sfzb.gzl.gov.cn/sfzb/index.do>）中查询。“广州市规范性文件库”中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电子文本具有行政规范性文件纸质文本的同等效力。

未经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合法性审查、统一编号和统一公布的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不得作为行政管理的依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执行，并可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出审查建议。欢迎社会各界根据公告目录予以监督。

特此公告。

附件：2013 年 3 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2013 年 4 月 1 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7

索引

2013年3月广州市部门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发布机关	标题	文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1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意见〉的通知	穗财采〔2013〕20号	GZ0320130035	2013-03-01	2018-03-01
2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关于解决房改后续工作中有关问题的通知	穗住保〔2013〕22号	GZ0320130037	2013-03-01	2018-03-05
3	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和优待金标准的通知	穗民〔2013〕54号	GZ0320130036	2013-03-06	2016-03-05
4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规范行政给付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经贸〔2013〕4号	GZ0320130040	2013-03-14	2018-03-13
5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品生产企业质量信用评价和分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质监〔2013〕39号	GZ0320130041	2013-03-18	2016-03-17
6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公安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安机关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暂行规定的通知	穗公法〔2013〕55号	GZ0320130044	2013-03-21	2016-03-31

序号	发布机关	标 题	文 号	统一编号	发布时间	有效期至
7	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执行广东省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	穗残联〔2013〕67号	GZ0320130042	2013-03-21	2017-12-31
8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立建筑劳务企业及班组长诚信综合评价体系的通知	穗建筑〔2013〕429号	GZ0320130049	2013-03-22	2015-03-21
9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工程劳务分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穗建筑〔2013〕428号	GZ0320130048	2013-03-22	2016-03-21
1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道路运输客运车辆排气污染防治工作规范》的通知	穗交〔2013〕174号	GZ0320130045	2013-03-26	2018-03-26
11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机动车停车场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交〔2013〕175号	GZ0320130046	2013-03-26	2018-03-26
12	市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严格环保审批强化PM2.5污染源头控制推动新型城市化发展的意见	穗环〔2013〕33号	GZ0320130047	2013-03-26	2014-03-25
13	广州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市经贸委关于印发工业集聚发展园区(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经贸〔2013〕5号	GZ0320130050	2013-03-29	2018-03-28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130085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金沙洲大桥 扩宽工程建设的通告

穗建〔2013〕3号

金沙洲大桥扩宽工程是广州市重点建设项目，计划于2014年10月建成。该项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西起金沙洲收费站，东接内环增槎路放射线，全长约1.125公里，在现有金沙洲大桥南侧新建一幅宽12.5米的桥梁。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建设范围按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相关规划许可文件确定。
- 二、本工程用地涉及的征地拆迁安置和管线迁移工作，由广州市道路扩建工程办公室依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组织实施。
- 三、建设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顾全大局，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不得阻挠建设工程的测量、钻探、征地拆迁以及施工工作。
- 四、违反本通告，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有关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五、本通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四年。

特此通告

广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3年6月7日

GZ0320130088

广州市旅游局文件

穗旅发〔2013〕69号

广州市旅游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旅行社组织与接待外国人来穗旅游奖励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旅游局，各旅行社：

《广州市旅行社组织与接待外国人来穗旅游奖励办法》于2013年6月6日经广州市政府法制办审查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专此通知。

广州市旅游局

2013年6月14日

广州市旅行社组织与接待外国人来穗旅游奖励办法

为鼓励广州市旅行社组织更多的外国游客到广州旅游观光，大力发展广州入境旅游，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国发〔2009〕41号）和广州市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41

有关加快旅游业发展的政策精神等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一、奖励的对象及实施部门

(一) 凡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获得行政许可或备案登记设立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的旅行社及外地旅行社驻广州分社，开展组织与接待外国人来穗旅游业务工作，符合本办法所列奖励条件和范围的，可依据本办法申请奖励。

(二) 市旅游局负责本办法的实施；奖励资金列入部门预算安排。

二、奖励的原则、条件、范围和标准

(一) 奖励实行申报制，并应遵循公平公正、统筹兼顾、突出绩效的原则，以鼓励我市旅行社和外地旅行社驻广州分社积极开拓入境旅游市场。

1. 有利于推动我市旅行社和外地旅行社驻广州分社积极主动开拓国际客源市场，提升我市旅游目的地城市地位；
2. 有利于鼓励旅行社做大做强，以多种形式组织接待外国游客来穗旅游，促进我市旅游业持续发展。

(二) 基本条件

1.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旅游行业管理规定，年度内未受到行政机关的处罚；
2. 年度内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和重大旅游质量投诉；
3. 依时、准确报送相关旅游统计信息资料。

(三) 奖励范围

1. 以包邮轮的形式在穗港口停靠并安排外国游客上岸观光的；
2. 以直航包机的形式组织外国游客来穗旅游并入住我市酒店的；
3. 依法以各种形式开展组织与接待外国游客来穗旅游，并入住我市酒店1晚以上（含1晚）的。

(四) 奖励标准

1. 以包邮轮的形式在穗港口停靠并安排外国游客上岸观光的旅行社，按每艘邮轮1万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奖励；
2. 以直航包机的形式组织外国游客来穗旅游并入住我市酒店的旅行社，按每架次1万元人民币（每架次不低于100座）的标准给予奖励；
3. 以其他方式组织外国游客来穗旅游，且安排游客入住我市酒店1晚以上（含1晚）的旅行社，按每次10元人民币的标准给予奖励。

(五) 奖励形式

1. 按照奖励标准核发奖励金；

2. 对年度内组织接待外国人来穗旅游总人数前5名的旅行社，授予“广州市旅行社发展入境游突出贡献奖”称号，并颁发奖牌。

三、奖励的申报、受理、评审和发放

(一) 实行年度计评，计评期限为每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申报期限为下年度5月15至31日。符合申请条件的旅行社应对计评期限内组织或接待入境游外国人数进行统计、核报，于申报期限内向市旅游局提出书面申请，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奖励资格。

(二) 组织包邮轮或直航包机的旅行社还应配合市旅游局做好旅游包邮轮靠岸和包机落地的审核工作，在每艘邮轮或每架包机抵穗后1个月内向市旅游局书面申报当次包邮轮或包机的旅游团名单、包机起降地及时间、旅游行程及广州机场相关部门有关证明资料，供检查核实。对未经预先申报和核实的包邮轮和旅游包机，市旅游局事后将不予确认。

(三) 申报奖励单位应向市旅游局提交下列申报材料：

1. 基本资料

- (1) 广州市旅行社组织与接待外国人来穗旅游奖励金申报表；
- (2) 来穗外国旅游团队组接人次情况汇总表；
- (3) 来穗外国旅游团队包邮轮情况汇总表；
- (4) 来穗入境外国旅游团队包机情况汇总表；
- (5)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验原件，收复印件）；

(6) 广州市旅行社提供《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外地旅行社驻广州分社提供《营业执照》、《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验原件，收复印件）。

2. 根据具体申报项目应提交的其它材料（以下资料须验原件，收复印件）

(1) 以包邮轮形式组织外国游客来穗旅游

①以国外包邮轮的形式入境的，应提供旅行社与境内外邮轮公司或相关境内外旅行社签订的包邮轮业务合同以及报价和确认单；

②提供边检和港口的盖章确认（邮轮停靠港口的书面证明和盖章确认的名单表）；

③游客名单表（包括旅游团号??姓名??护照号码??联系电话等内容）；

④团队行程表；

⑤团队操作计划书或工作单；

⑥每团队收入（含外汇收入）、支出凭据。

（2）以包机直航到广州的形式组织外国游客来穗旅游

①以外国旅游包机团队形式入境的，应提供本旅行社与相关航空公司签订的包机业务合同；

②与港澳旅行社、客源国组团社的业务合同及团队确认书（含团队报价、人数等）；

③入住酒店名单表（包括旅游团号??姓名??护照号码??入住时间、联系电话等内容）；

④酒店入住业务合同、确认书、付房费凭据；

⑤团队行程表；

⑥团队操作计划书或工作单；

⑦每团队收入、支出凭据；

⑧购买游客机票凭据（注明承运航空公司、航班号、日期、时间）。

（3）以其他方式组织外国游客入境来穗（过夜）旅游

A、以144小时便利措施方式接待外国游客入境来穗（过夜）旅游

①游客名单表或144团队名单表（经边检盖章确认）；

②团队行程表；

③与港澳旅行社的业务合同及团队确认书（含团队报价、人数等）；

④入住酒店名单表（包括旅游团号??姓名??护照号码??入住时间、联系电话等内容）；

⑤酒店入住业务合同、确认书、付房费凭据；

⑥团队操作计划书或工作单；

⑦每团队收入、支出凭据；

B、免签、团签、自备签证等各种方式组织与接待外国游客入境来穗（过夜）旅游

①团队行程表；

②与港澳及国内旅行社或客源国组团社的业务合同及团队确认书（含团队报价、人数等）；

③入住酒店名单表（包括旅游团号??姓名??护照号码??入住时间、联系电话等内容）；

④酒店入住业务合同、确认书、付房费凭据；

- ⑤团队操作计划书或工作单；
- ⑥每团队收入、支出凭据；
- ⑦购买游客机票凭据（注明承运航空公司、航班号、日期、时间）。

（四）市旅游局对各旅行社上报的材料应进行审核，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予以受理；对提供资料不足的要求补充资料；对不符合办法规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同时将申请资料退回。

（五）市旅游局负责受理专项奖励的申报工作，于每年的7月1日至30日期间委派会计师事务所，对申请奖励的旅行社上年度组织或接待入境外国游客人次数（如自组自接的团队只计算组织人次）和旅游团队收支等有关团队资料进行审计，于每年的9月底前完成审核确认工作。

（六）市旅游局将经审核符合奖励条件的旅行社和拟奖励金额在广州旅游网政务版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7日。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对拟奖励旅行社和拟奖励金额提出异议，经公示无异议的或虽有异议但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市旅游局按核定的总额一次性向符合条件的旅行社颁发奖金、奖牌，并给予通报表彰；异议成立的，市旅游局将根据异议情况进行处理，并将情况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

四、监督管理

市旅游局将加强对旅行社入境游业务的监督管理，在审核过程，发现以下情形的，将取消申请奖励的资格。

1. 以“零团费”或“负团费”运作入境游团队，扰乱我市正常旅游市场秩序的；
2. 弄虚作假，虚报入境游业绩，骗取政府奖励的；
3. 在入境游团队运作中有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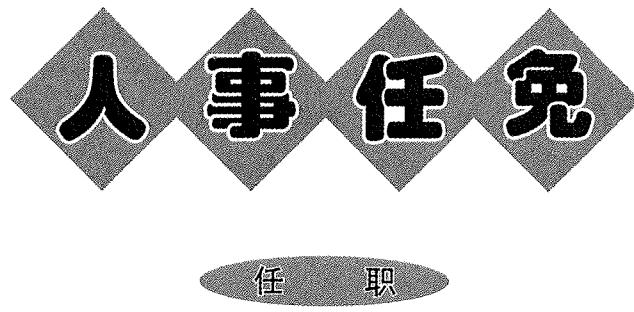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5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2010年7月6日发布的《广州市旅行社组织外国人来穗旅游奖励办法》（穗旅发〔2010〕87号）同时废止。

- 附表：1. 广州市旅行社组织与接待外国人来穗旅游奖励金申报表（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来穗外国旅游团队组接人次情况汇总表（略，详见 <http://>

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来穗外国旅游团队包邮轮情况汇总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来穗入境外国旅游团队包机情况汇总表(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根据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谭祥平同志任职试用期满，同意其任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11年10月27日起计算（穗人社任免〔2013〕65号）。

2013年4月24日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

任命陈志英同志为广州市副市长（穗府任免〔2013〕3号）。

任命陈怡霓同志为广州市卫生局局长（穗府任免〔2013〕4号）。

2013年5月16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黄程亮同志为广州银行副行长（穗人社任免〔2013〕54号）。

任命陈学军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穗人社任免〔2013〕55号）。

任命傅蝶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穗人社任免〔2013〕55号）。

任命张扬同志为广州市残疾人联合会第六届执行理事会副理事长（穗人社任免〔2013〕55号）。

2013年6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任命瞿政祥同志为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总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59号）。

任命王凡同志为广州市“三旧”改造工作办公室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13〕60号）。

2013年6月18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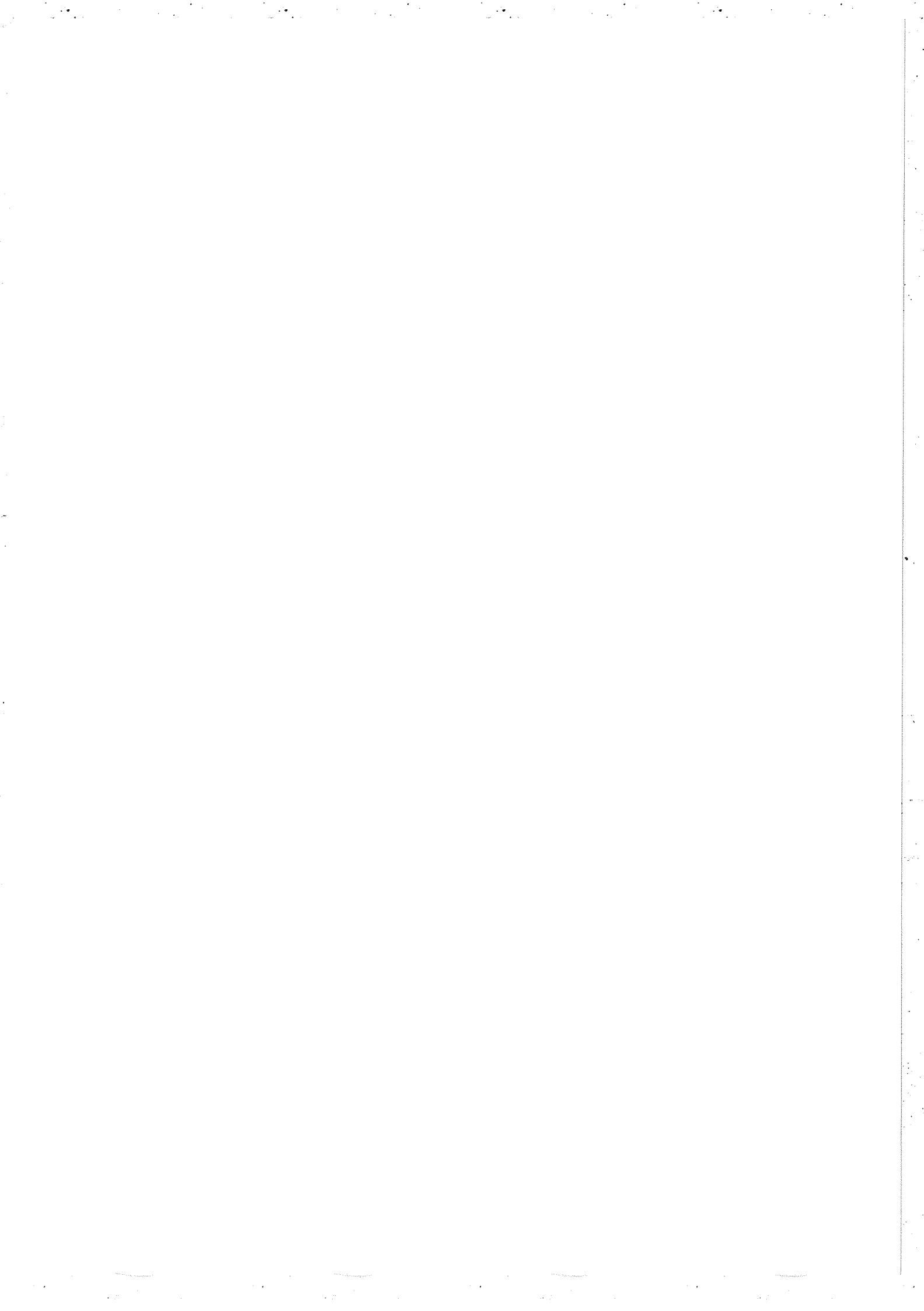
任命何友汉同志为广州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13〕64号）。

免 职

2013年6月3日广州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决定：

免去王凡同志的广州市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61号）。

免去孙雷同志的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南沙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13〕62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为旬刊，每月逢10日、20日、30日出版。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刊号：CN44-1339/D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赠阅范围：国内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邮政编码：510032

电 话：83123235 83123238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